

《伤寒论》“××之为病”当为“六病”正名

张镌誉¹ 朱晓龙²

(1. 贵州中医药大学 贵州贵阳 550000; 2.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贵州贵阳 550001)

摘要: 观《伤寒论》全文共有六个“XX之为病”的句子, 历代医家对该句式的认识向来也是莫衷一是, 阅江灏《“……之为……”句型辨》可知, 如何翻译“之为”对该句式的理解显得尤为重要, 考《伤寒论》中此句式出现的频率以及各篇中位列首条的特殊位置, 以及《黄帝内经·素问·热论篇第三十一》中首次出现关于“六经病”的内涵概述, 可推断仲景采用“XX之为病”句式实为六病正名, 也从侧面体现出《伤寒论》自身具有与《黄帝内经》不一样的完整理论体系, 六个“XX之为病”句式也实有提纲之义。

关键词: 伤寒论; 之为病; 正名; 六经病; 六病; 提纲

宋本《伤寒论》第五、八、九、十、十一、十二篇中有“太阳之为病”“阳明之为病”“少阳之为病”……共六个“××之为病”。《伤寒论》辞义古奥, 文约意丰, 历代医家对这六个“之为病”的认识也是各执一词, 未见一致! 均认为属《伤寒论》中的疑难条文, 以致争鸣不断。因此, 对六个“××之为病”的理解, 是处于现代汉语语境下的中医人学习好、运用好《伤寒论》理应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1. 梳理部分医家对“××之为病”的翻译及其作用的争鸣。

今天我们处于现代汉语语境下, 提倡读原著, 学经典, 做临床, 这无疑是中医人才培养的必经之道。如何将经典中的精髓建构在我们的认知体系中, 以现代汉语语义去理解消化重建中医的认知体系, “翻译”古汉语是不可能绕开的。我国清末启蒙思想家严复在《天演论》中的“译例言”讲到: “译事三难: 信、达、雅”, 这话虽然是针对外文译成汉语而说的, 但笔者认为同样适用于古汉语译成现代汉语上, 因为古汉语和现代汉语毕竟是两种不同语境下的汉语。所以对《伤寒论》学习, 翻译时至少要做到“信”, 即指意义不悖原文, 译文要准确, 不偏离, 不遗漏, 也不随意增减意思。笔者以“太阳之为病, 脉浮, 头项强痛而恶寒”为例, 对部分医家的文章或著作进行了梳理, 主要有以下一些观点:

1.1 “太阳之为病”的翻译

1.1.1 张正昭《〈伤寒论〉太阳篇疑难条文选讲》^[1]释为: “太阳病开始发生的时候”。

1.1.2 严振海《古医籍复音虚词选释》^[2]认为“太阳之为病”即“太阳病”。

1.1.3 《胡希恕伤寒论讲座》^[3]意译为“这个太阳病”。

1.1.4 《伤寒论论解》^[4]意译为“太阳表病的共同脉证”。

1.1.5 肖合聚、刘登云等《〈伤寒论〉“之为”释疑》^[5]认为“当释为‘太阳(经)发病’”。

1.1.6 张景明、陈霖霖等《全译全注伤寒论》^[6]译为“太阳经的病理表现”。

1.2 “××之为病”在其所在篇中的作用

六个“××之为病”分别在其所在篇中的作用, 自清代医家柯韵伯首论“提纲说”至今, 很多医家都执此说, 这方面的著作有《医宗金鉴》《胡希恕伤寒论讲座》《伤寒论论解》等, 文章有: 李克绍《〈伤寒论〉六经提纲琐谈》^[7]、张正昭《关于〈伤寒论〉六经提纲及其它》^[8]、陈摇鲲《〈伤寒论〉‘六经提纲’及‘条文冠首’》^[9]、吴凤全《如何看待〈伤寒论〉六经提纲》^[10]、鲁福安《〈伤寒论〉六经

提纲浅说》^[11]等等。

但也不少反对“提纲说”的声音, 认为提纲是研究《伤寒论》的桎梏, 没有可取之处。这方面的文章有:

肖合聚、柯新桥《“六经提纲”非“纲论”》^[12]同名两文分别于1960年《成都中医学院学报》和1993年《陕西中医学院学报》刊发极力否定“六经提纲”说。1960年的《“六经提纲”非“纲论”》说“所谓‘六经提纲’, 没有一条能够概括该‘经’脉证和病机的共性, 因此, 它们不能被视为各‘经’的提纲”; 1993年的《“六经提纲”非“纲论”》也说“‘六条’作为‘六经提纲’是无一不悖原著医理的”。

丁光荣《试论〈伤寒论〉的六经提纲》^[13]说“所谓‘六经提纲’, 各篇中提出的仅仅是一个部分, 一个阶段, 一种类型, 或者一种并发病的临床表现, 而重要的证候竟未提出, 这样的纲, 明显地脱离了实际意义”。

严世芸《对“伤寒六经提纲”的商榷》^[14]中 also 说“如果因其言而害其意的话, 则毋宁摒其名而求其实”。

另外, 也有上述两种观点的折衷者, 如谈运良《〈伤寒论〉六经提纲的确立、评价及其它》^[15]说: “如果能认识《伤寒论》内容的全貌, 能正确地认识这六条的意义, 那么称不称提纲之名就不是很重要。称其为提纲, 我们也不会将其意义任意扩大; 不称提纲, 我们也不会否定它的意义”。李心机《六经提纲议》^[16]也说: “对‘之为病’六条在《伤寒论》中的意义, 应当既不拔高、人为的扩大其内涵, 也不否认它在表述形式上的特殊性, 而是实事求是的客观地予以评价, 力求体现仲景原旨。”“‘之为病’六条的意义在于扼其要者, 别异比类, 举一反三”。李宇铭《论〈伤寒论〉“之为病”条文的意义》^[17]说: “过去‘之为病’条文称作‘提纲证’的争议, 以常与变的观点则迎刃而解。”“问题不是在于对‘提纲’一词的理解, 而在于能否以正确的角度理解‘之为病’所揭示的的常与变。”

通过上述粗略梳理, 可以提出下面几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问题一: 六个“××之为病”如何翻译?

问题二: 六个“××之为病”合称“六经病”, 还是“六病”?

问题三: 六个“××之为病”的意义(作用)是什么?

2. 《伤寒论》中的“××之为病”辨

《伤寒论》中六个“××之为病”, 是古汉语中典型的“……之为……”句式。笔者在阅读江灏《“……之为……”句型辨》^[18]一文时, 认真将《伤寒论》中六个“××之为病”进行了“对号入座”, 有了如下一些思考:

《“……之为……”句型辨》一文提出,该句型可分两大类四小类,即“之为”后面跟的是动词(包括其他词活用为动词)为一个 大类,“之为”后面跟的是名词(包括其他词活用为名词)为另一个 大类,两者又各包括两个小类。据此,《伤寒论》中六个“××之为病”显然是第二大类,即“之为”后面跟的是名词“病”。

《“……之为……”句型辨》一文把第二大类分为“N之为N1”式和“N之为N2”式两个小类。

2.1 “N之为N1”是词组化的主谓宾式。

“为”是及物动词,N1是“为”的宾语,“之”是用在主谓之间的助词。如: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论语·雍也》;今夫 弈之为数,小数也。《孟子·告子上》

这两句中的“为”是动词,“德”“数”分别是“为”宾语,“之”用在主谓之间取消独立成句而后成为整个句子的主语,也就是说“中庸之为德”“弈之为数”又分别是全句的主语。特别指出的是,这时的动词“为”用法灵活,词义丰富,如上述两句的“为德”就是“作为道德”,“为数”就是“称为技艺”。

回到《伤寒论》中六个“……之为病”,以“太阳之为病”为例,又如何翻译呢?笔者认为,关键是动词“为”怎么译?是译为“发生”,还是译为“称作”?因为此时动词“为”词义丰富,须考虑周到,方可准确翻译。如果是译为“发生”,即与前述张正昭、肖合聚等同志的观点一致。如果是译为“称为”,又另作它论了。

2.2 “N之为N2”也是词组化的主谓宾式。

N2是“为”的宾语,“之”是用在主谓之间的助词,与“N之为N1”的唯一区别在于“为”不是一般动词,而是“谓”的通假,“之为”即“之谓”,表示称谓。如:四海之内共利之之。为。悦,共给之之。谓。安。华如诬,巧言令色足恭一也;皆经无为有者也,此之。为。考志也《大戴礼·文王官人》。我,文王之。为。子,武王之。为。弟,成王之。为。叔父。《荀子·尧问》

以上三例“之为”“之谓”互用,说明“之为”即“之谓”。即“为”即“谓”,翻译成“称为”。动词“为”有“作为、成为、变为、认为”等义,也有“称为”。“称为”只是“为”的一个义项,因此,“N之为N2”式应该从属于“N之为N1”式,不能并列,“N之为N2”只是一种表称谓的特殊情况罢了。

那么,“太阳之为病”是不是也表示称谓呢?如果表示称谓,就应译成“太阳称为病”,这是不是医圣仲景的原意呢?

3. “××之为病”当为“六病”正名

笔者认为,宋本《伤寒论》中六个“××之为病”当为“六病”正名而设。试分析如下:

3.1 六个“××之为病”条文的位置:排在各篇第一条,当有深意!

“太阳之为病,脉浮,头项强痛而恶寒。”排在《辨太阳病脉证并治法上第五》第一条。

“阳明之为病,胃家实也。”排在《辨阳明病脉证并治法第八》第二条。

“少阳之为病,口苦、咽干、目眩也。”排在《辨少阳病脉证并治第九》第一条。

“太阴之为病,腹满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时腹自痛。若

下之,必胸下结硬。”排在《辨太阴病脉证并治第十》第一条。

“少阴之为病,脉微细,但欲寐也。”排在《辨少阴病脉证并治第十一》第一条。

“厥阴之为病,消渴,气上撞心,心中疼热,饥而不欲食,食则吐蛔,下之利不止。”排在《辨厥阴病脉证并治第十二》第一条。

除“阳明之为病,胃家实也”排在第二条外,其它五个“××之为病”均为排在第一条,但“阳明之为病,胃家实也”在《金匮玉函经》卷三中却排在《辨阳明病形证治第五》第一条。如此一致的安排,排除错简的原因外,比较合理的解释就是仲景有意为之,仲景是想告诉我们什么呢?

从仲景至柯韵伯期间近一千五百年,韵伯首论六个“××之为病”为“提纲”外,其间论及六个“××之为病”的文字似不多见。那么六个“××之为病”到底蕴含有什么深意呢?

3.2 《伤寒论》中“太阳病、阳明病、少阳病、太阴病、少阴病、厥阴病”是简称为“六病”呢,还是“六经病”?

我们知道,《伤寒论》中“太阳病、阳明病、少阳病、太阴病、少阴病、厥阴病”这六个病名上溯到《黄帝内经·素问·热论篇第三十一》^[1](以下简称《热论篇》),在《热论篇》中,原文是:

“岐伯对曰:巨阳者,诸阳之属也,其脉连于风府,故为诸阳主气也。人之伤于寒也,则为病热,热虽甚不死。其两感于寒而病者,必不免于死。

帝曰:愿闻其状。岐伯曰:伤寒一日,巨阳受之,故头项痛,腰脊强。二日,阳明受之,阳明主肉,其脉侠鼻络于目,故身热,目疼而鼻干,不得卧也。三日,少阳受之,少阳主胆,其脉循胁络于耳,故胸胁痛而耳聋。三阳经络皆受其病,而未于入藏者,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阴受之,太阴脉布胃中络于嗝,故腹满而嗝干。五日,少阴受之,少阴脉贯肾络于肺,系舌本,故口燥舌干而渴。六日,厥阴受之,厥阴脉循阴器而络于肝,故烦满而囊缩。三阴三阳,五藏六府皆受病,荣卫不行,五藏不通则死矣。

其不两感于寒者,七日,巨阳病衰,头痛少愈。八日,阳明病衰,身热少愈。九日,少阳病衰,耳聋微闻。十日,太阴病衰,腹减如故,则思饮食。十一日,少阴病衰,渴止不满,舌干已而嚏。十二日,厥阴病衰,囊纵,少腹微下,大气皆去,病日已矣。”

上述引文的第一、二段叙述句式是:“××受之+其脉……+故(疾病部位及症状)”,第三段出现了“××病衰”的字样。这显然是在明确告诉我们:

其一,人体某一部位出现症状,是因为某一经脉的循行线路到达这个部位,而一旦这个部位出现某个症状的病,就可以循行这个部位的经脉名称命名该病名。如巨阳经脉循行部位生病了,这病就命名为“巨阳病”。

其二,引文第三段中的“太阳病、阳明病、少阳病、太阴病、少阴病、厥阴病”六个病,是经脉病,可以简称“六经病”或“六脉病”,经者,经脉也。

古人惜字如金,有所谓“一字之安,坚若磐石”,“一字之褒,荣于华衮;一字之贬,严于斧钺”,“吟安一个字,捻断数茎须”等等说法,说明在为某一事物命名时,即正名时尤其注重名实相符。《礼记·祭法》有“黄帝正名百物”说法;《论语·子路》也有“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思想;《论语集解义疏》引马融注,“正

名”即为“正百事之名”。由此可知，古人对于正名是十分严肃的。而上述《热论篇》中“太阳病、阳明病、少阳病、太阴病、少阴病、厥阴病”六个病的正名，是严肃的，也是非常清楚的，不会产生歧义。也就是说这六个病名，是经络的病，用今天的话说，是可以简称“六经病”或“六脉病”的。

那么，前面笔者从《伤寒论》全文引出的六个“××之为病”的条文，是不是《热论篇》中的“××受之+其脉……+故（疾病部位及症状）”的叙述句式呢？显然不是，且《伤寒论》全文中也找不到这种句式。因此，仲景是要告诉我们，《伤寒论》中“太阳病、阳明病、少阳病、太阴病、少阴病、厥阴病”六个病不是《热论篇》的所称的病名，并且内涵也不一样。《伤寒论》作为一部有自身完整体系的著作，仲景必定会重新为“太阳病、阳明病、少阳病、太阴病、少阴病、厥阴病”六个病正名。所以，医圣仲景采用“……之为病，……”为自己的著作正名也就不为怪了。正名，用今天的话说，相当古人在为事物“下定义”，当然，你如果用今天逻辑学中规范的下定义去套用验证古人的正名，不免有“责之于严”之嫌，就如同2000年后的人们用他们的定义来验证评断今天我们任何一门学科专业术语的定义那般好笑！

那么，仲景是怎样正名的呢？以太阳病的正名为例，其余“五病”不证自明：

“太阳之为病，脉浮，头项强痛而恶寒。”应为：“太阳之谓病，脉浮，头项强痛而恶寒。”该句为太阳病的正名句式，翻译为：太阳称为病，脉是浮脉，证是头项强痛、并且恶寒（以下称太阳病）。

这里的正名有三个特点：第一是不说经络，但并不否认与经络有关联；第二是只列脉证，其它从略；第三是除本条为正名条文外，之后的条文，句首可冠“太阳病”三字，即后人所谓“条文冠首”。由此可知：

《伤寒论》中“太阳病”非《热论篇》的“太阳病”。二者的关系是集与集的关系，如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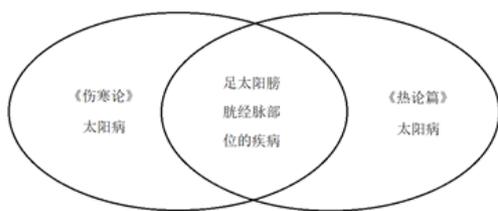


图1 《伤寒论》中“太阳病”与《热论篇》的“太阳病”的关系

从图1可以看出，“伤寒传足不传手之论”其实本身就是一个不必要争论。也就是说，《热论篇》可以用三阴（太阴、少阴、厥阴）三阳（太阳、阳明、少阳）来命名病名，《伤寒论》同样也可！所以《伤寒论》三阴三阳不是经络的概念，但作为病名来说可以包含部分经络的病证在内。因此《伤寒论》的“太阳病、阳明病、少阳病、太阴病、少阴病、厥阴病”六个病只能简称为“三阴三阳病”或“六病”，同理《伤寒论》中“观其脉证，知犯何逆，随证治之”的辨证方法也只能称为“三阴三阳辨证”或“六病辨证”。这方面的文章很多，如：罗桂青、李磊《“六经辨证”与“三阴三阳辨证”》^[19]；柴瑞震、陈业兴《《伤寒论》“三阴三阳六病”的内涵及辨证探讨》^[20]；陈建华《伤寒论三阴三阳六病定位及其分歧辨析》^[21]；马文辉、郭凤兰

试《论〈伤寒论〉的“六病”辨证及“三部”定位》^[23]等文章都说理透彻，值得一读。笔者只是从正名这个角度试图说清上述问题罢了。

综上所述，《伤寒论》中的六个“××之为病”当是仲景为“六病”正名，说六个“××之为病”是“提纲”其实也不为过，“提纲”即提挈纲要，“××之为病”作为正名，确实能担此责，也是正名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张正昭.《伤寒论》太阳篇疑难条文选讲[J].甘肃中医学院学报, 1990, 7(2): 8-11
- [2]严振海. 古医籍复音虚词选释[M].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
- [3]胡希恕. 胡希恕伤寒论讲座[M]. 学苑出版社, 2008.
- [4]刘渡舟, 傅士垣. 伤寒论诠解[J]. 2013.
- [5]肖合聚, 刘登云, 苗心志, 等. 《伤寒论》“之为”释疑[J]. 中医药文化, 1991(2): 22-23.
- [6]张仲景. 全注全译伤寒论[M]. 贵州教育出版社, 2010.
- [7]李克绍.《伤寒论》六经提纲琐谈[J].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报, 1981(5).
- [8]张正昭. 关于《伤寒论》六经提纲及其它[J].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报, 1985(2).
- [9]陈瑶.《伤寒论》“六经提纲”及“条文冠首”[J]. 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 1981(3).
- [10]吴凤全. 如何看待《伤寒论》六经提纲[J]. 河北中医, 1986(4): 4-5.
- [11]鲁福安.《伤寒论》六经提纲浅说[J]. 河南中医, 1982(4).
- [12]肖合聚, 柯兴桥. “六经提纲”非“纲”论[J]. 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 1990(1): 1-4.
- [13]丁光荣. 试论《伤寒论》的六经提纲[J]. 国医论坛, 1996(5): 3-5.
- [14]严世芸. 对“伤寒六经提纲”的商榷[J]. 上海中医药杂志, 1982(9).
- [15]谈运良.《伤寒论》六经提纲的确立、评价及其它[J]. 河南中医, 1988(1).
- [16]李心机. 六经提纲评议[J]. 中西医结合心脑血管病杂志, 1990(2): 13-15.
- [17]李宇铭. 论《伤寒论》“之为病”条文的意义[J]. 环球中医药, 2011, 04(5): 360-361.
- [18]江灏. “……之为……”句型辨[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88(3): 86-89.
- [19]郭霭春. 黄帝内经素问校注[M].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2.
- [20]罗桂青, 李磊. “六经辨证”与“三阴三阳辨证”[J]. 光明中医, 2014(5): 915-917.
- [21]柴瑞震, 陈业兴, 等. 《伤寒论》“三阴三阳六病”的内涵及辨证探讨[J]. 河南中医, 2012, 32(4): 397-399.
- [22]陈建华. 伤寒论三阴三阳六病定位及其分歧辨析[J].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0, 29(11): 844-845.
- [23]马文辉, 郭凤兰. 试论《伤寒论》的“六病”辨证及“三部”定位[J]. 中医药研究, 2001(2): 1-4.